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.09.24 環署水字第 098007932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9 月 24 日

要　　旨：事業停工期間已滿 1 年以上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

主　　旨：貴轄協〇紙廠經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勒令停工，環保單位得否據以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一案。

說　　明：查該廠 97 年 9 月 22 日經主管機關勒令停工，迄今如已停工（業）一年以上，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排放許可（證）文件；另如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情形，亦得依職權予以廢止。